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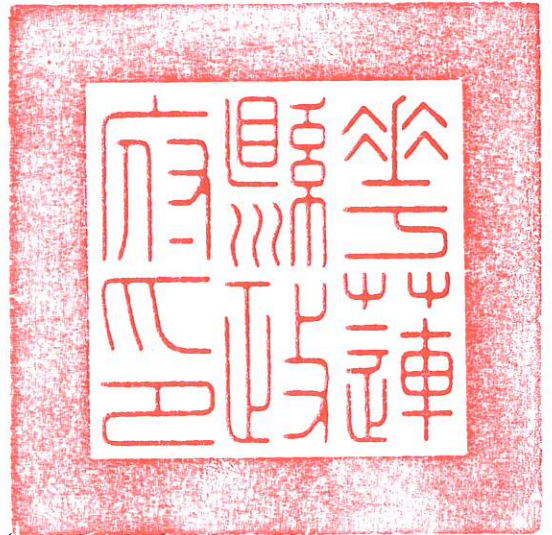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120149492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補辦公開展覽「變更花蓮主計畫（配合美崙溪主流用地範圍）（第二階段）案」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30天（自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起至112年11月18日止）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旨開計畫書、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开展覽期間，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，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，以便彙整後送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。
- 四、為使民眾更加了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，訂於112年10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假本府3樓第二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
縣長 徐榛蔚 請假  
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